

论儿童第二语言习得

徐兴祥

(西南交通大学 外语学院,四川 成都 610031)

摘要:本文对语言学发展史上两种比较有影响的语言习得理论——“刺激-反应”论和“内在”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作者认为儿童第一语言习得基本上在5岁左右完成,而第二语言的习得可以说没有最佳的时期,只能说儿童最早可以从几岁(本文认为5岁左右)开始学习第二语言。同时,也阐述了儿童第二语言习得中采用的一些常用学习模式。

关键词:刺激-反应论;内在论;第二语言习得

中图分类号:H09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5831(2004)06-0127-03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特别是加入WTO后,越来越多的人顺应时代潮流的需要开始学习外语,其中包括儿童、青少年、成人等不同年龄阶段的学习者。在这众多的外语学习群体中,人们非常重视对儿童语言习得,特别是儿童第二语言习得的研究,为此许多教育专家和语言学家都在共同努力探讨儿童外语教学的新理论,组织编写教学大纲和教材,出现了诸如幼儿英语、小学英语等各种各样的英语教材并且采用各种各样的教学方法如视听法、对话法、游戏法等来教儿童学习第二语言。那么到底儿童应该从什么时候起开始学习外语最好呢?笔者将从语言理论的角度来谈谈儿童学习第二语言的最佳年龄问题和一些常用的基本学习模式。

一、语言习得理论

语言习得(language acquisition)或儿童第一语言习得(first language acquisition)是指儿童学会说自己母语的过程,对于儿童是怎样学会说自己母语的,多年来语言学家和心理语言学家都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形成了各具风格的语言习得理论。其中主要理论流派按时间先后顺序可分为刺激-反应论(stimulus-response-reward theory)、内在论(innatist theory)、认知论(cognitivist theory)和学会论(learnability theory)。从历史的角度可以看出语言习得理论的发展是随着心理学和语言学的发展而发展,而且每一种理论之间有时又相互影响。这些理论的出现不断地改变着人们对儿童语言习得和语言发展过程的想法。下面简要介绍在语言习得理论上比较有影响且观点又截然不同的两种语言习得理论——“刺激-反应论”(S-R-R theory)和“内在论”(innatist theory)。

(一)刺激-反应论

以Bloomfield和Skinner为代表的刺激-反应论,盛行于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初期。这种理论认为学习过程就是一个形成刺激-反应奖赏链(stimulus-response-reward-

chains)的过程。他们认为儿童学话无非就是对环境或成人的话语作出合适的反应,如果反应是正确,成人(或老师)就会给予物质或口头的鼓励,把它强化下来,由此形成语言习惯。刺激-反应论认为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语言习得过程中)具有以下一些能力:(1)以某种方式对某种刺激做出反应。(2)凭直觉评价所做出的反应能得到的奖赏。(3)推断出构成刺激-反应奖赏链参数。(4)概括以上参数使之适应相同的环境从而形成系列刺激-反应链。

很显然,在语言习得中,环境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它既提供刺激,又能通过有选择地对某些反应做出奖赏来形成反应。所以当儿童在学习语言时他所要学的就是一系列的刺激-反应奖赏链(stimulus-response-reward-chains)。

刺激-反应论又一个重要的观点就是“模仿”(imitation),刺激-反应论者认为儿童靠模仿成人语言来学话的。模仿的重要性在于它能给学习者提供完全的适当的反应,学习者只要对环境所提供的反应进行模仿就可以了,他没有必要产生新的话语。因此,在刺激-反应论理论家看来,儿童在习得语言过程中,模仿(imitation)和刺激的概括(stimulus generalization)是最重要的两种学习方法。

(二)内在论

“内在论”兴起于20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乔姆斯基及其追随者为该理论的代表。和刺激-反应论截然相反,乔姆斯基(Chomsky)认为儿童生下来就有一种适宜学习语言的人类独有的语言能力,这种能力体现在人的大脑内固有的“语言习得机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里面。语言是一种充满抽象规则的复杂体系,而且还有许多不规则和歧义的现象。但是儿童居然能够在他生下来的头几年里(通常为儿童长到四、五岁时),在他的身体和智力还很发达的情况下,就顺利地掌握了本族语(第一语言)。乔姆斯基认为在这样短

收稿日期:2004-10-08

作者简介:徐兴祥(1966-),男,四川勉宁人,西南交通大学外语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应用语言学研究。

的时间内无论儿童的学习速度有多快,仅靠“模仿”和“刺激”的概括是不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掌握本族语言的。

“内在论”的主要观点是儿童天生就有一种像走路一样的语言习得机制(LAD),儿童在习得语言中,不是在模仿具体的一句句话语,而是在形成某种语言在语音、词汇、句法、语义等方面的语法规则。而环境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仅起着延缓或增加儿童形成某种语言语法规则的时间。所以在他们看来,儿童习得语言并不是一个模仿和刺激的概括过程,而是一个将某种语言的语法规则“内在化”(internalization)的过程,这些规则就成为儿童后来语言应用的基础,尽管儿童讲不出这些规则是什么。“内在论”还提出了以下几个重要的观点:(1)语言习得机制是一种特殊的学习语言的机制,离开其他的人类功能而独立存在,甚至和智力发展都没有直接的联系。(2)语言习得机制的最终目的是语言规则的“内在化”,这些规则成为理解和产生话语的基础。(3)环境是促进语言习得机制的先决条件,它只是一种触发因素(triggering factor),但是儿童所需要习得的语言知识是不能单靠接触环境而习得的。

所以儿童的语言习得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形成和完善语法规则的过程,这些规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套句法规则,其具体说明句子怎样由词组构成,词组怎样由单词构成;一套形态规则,其具体说明单词怎样由语素(morphemes)构成;一套音位规则,其具体说明单词、词组、句子是怎样发音的;一套语义规则,其具体说明单词、词组和句子的意义是什么。

对以上规则的形成,生成语法学家认为儿童一般在五岁左右就基本形成了第一语言(母语)的语法规则,即掌握了母语,并能说出和理解几乎所有的话语,甚至儿童以前从来没有见过的句子。儿童在形成自己的母语语法规则中也经常会出现一些错误,以下就是一些常见的错误:(1)过度概括(over-generalization),例如有的儿童根据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态与形态概括出-s的规则,就进而套入到其他类型的结构中,说“He can sings”(他会唱歌),“He did not asks me(他没有问我)。(2)形成自己认为是符合母语的语法规则而实际上是与本族语的语法规则不完全一致的规则。例如以下两句:我看见“孔雀水”(描述肥皂泡时);好心不是好歹(当说“好心没好报,好歹不是时)。很显然,上面两个句子儿童是不可能从成人那里模仿到这样的表达,故这种现象是刺激-反应论所不能解释的。(3)应用规则不完全(incomplete application of rules),例如学习者学会了构成特殊疑问句的规则:先要有一个疑问词,然后把谓动词放在主语的前面,象Where is he?等到他再学复合句(带宾语从句)的规则时,却往往不容易再去改变原来特殊疑问的词序。于是把“I do not know where he is”说成“I do not know where is he”。

上述错误都是语言学习者在对所学语言的规则加以内在化处理时产生的。

二、儿童第二语言习得的基本模式

人们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通过不断研究和总结,形成了儿童第二语言习得的一些常用基本模式:(1)分组游戏模式。

这种模式的特点是在第二语言习得中,把儿童分成若干小组,通过做各种各样的游戏来学习一些与他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词汇、词组和句子,以此来逐渐培养儿童对第二语言学习的兴趣。教师在这种模式中扮演着组织者和控制者,而学生是游戏和第二语言习得的主体。这种模式主要适用于年龄较小的儿童习得第二语言。(2)听说法与视听法模式。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教学设备的改进,人们在对儿童进行第二语言教学时,已经开始使用大量先进的视听教学设备,给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第二语言习得的学习环境。这种模式的特点是在设备较为齐全的语言实验室里,学生可以边听、边模仿、边录音,然后把磁带上的录音与自己的录音相比较。这种模仿和比较的学习方法模式适用于各个年龄阶段的儿童学习第二语言。(3)阅读教学法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在教学中给学生一定的阅读材料,使用控制的词汇来训练学生的阅读速度和理解能力,以此来培养学生对第二语言文字表达的理解能力。其主要适用于已具备一定的词汇和语法等语言知识的第二语言习得者。(4)文化合流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强调文化因素在第二语言习得中的重要作用,因为第二语言的获得是文化合流的一个方面。一个人能将自己的文化与第二文化合流多少决定了一个人获得第二语言的成败。其主要适用于已具备一定文化知识的儿童,如小学三年級以上的学生可以在第二语言学习中采用这种模式。(5)功能法和交际法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把语言看成是一种社会规约,在语言习得中应该强调习得者之间或习得者与教师之间的语言交流,即在整个学习过程中,习得者应该应用所学的语言知识来表达自己的意思,实现传递信息和接收信息的目的。其主要适用于年龄较大的儿童或其他成人语言习得者,而且要求语言习得者应该对所学的第二语言具备一些基本的词汇、语音和语法等语言知识。

以上这些常用的基本模式都是人们教学实践中的经验总结。对于这些基本模式的采用,我们在教学实践中应根据具体的情况而确定,可以只采用一种模式,也可以把多种模式融合在一起来进行教学活动。综合比较和分析众多的第二语言习得模式,可以看出在确定教学中采用什么样的教学模式时应该考虑以下一些基本要素:(1)社会环境(主要包括语言环境、社会文化环境和经济环境等因素);(2)习得者的特征(主要包括年龄、认识水平、情感特征和个性特征);(3)学习条件(主要包括教学设施与环境、语言课堂和接触目标语即第二语言的频率等因素);(4)学习过程(主要包括学习者所使用的技能技巧,学习中的有意识和无意识记忆的结合,学习材料的选用等因素);(5)学习结果(主要包括语言能力的获得与语言使用的熟练程度等因素)。实践表明在教授儿童习得第二语言时,只有把以上这些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并采用恰当的教学模式来组织、安排自己的教学活动,才能达到最佳的教学效果。

三、儿童第二语言习得的时期

心理语言学家经过一系列的实验和研究表明,虽然从“前语言期”到“语言期”的过程中各阶段是连续的,并且个人素质

方面可能有相当大的不同,但儿童学习本族语(第一语言)的发展过程在时间上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3-6个月时为啾呀学语的婴儿期(babbling)或语言游戏期。这时儿童理解他们周围的人所做出的一些面部表情和语调,能运用发音器官发出各种语音,但不能说连贯的话语。第二阶段,6-9个月时为幼儿语期(lallaton)。这一时期的儿童对他们周围的人所做出的手势和简单的指令做出反应,在自身刺激的情况下不断地进行语音组合。第三阶段,12个月时为模仿期(imitation)。这一时期儿童能对外界影响做出积极的反应,说一个单词的话语。第四阶段,15个月为双词话语时期(two-word stage)。正常情况下,这一时期要持续到儿童2岁时,在这一时期儿童的词汇量明显增加,根据语言学家史密斯(Smiths)的统计,正常情况下,18个月的儿童词汇量为22个单词,21个月时为118个单词,2岁时为272个单词。第五阶段,2-4岁时期为说话期(talking stage)。这时的儿童能完全理解各种指令,并能用短语或简单的句子表达自己的需求。第六阶段,从儿童四岁开始为多话期(loquacity)。这时的儿童能完全理解成人对他说的话,几乎完全掌握了母语产生句子和理解句子的一系列规则。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儿童在五岁之前就已基本掌握了母语产生句子和理解句子的规则,即他们在自己的大脑中已形成了对自己母语在音位上、型态上、句法上和语义上的规则。所以我们认为儿童要开始学习第二外语至少应从这个年龄(五岁左右)开始,不宜过早教授第二外语,否则会影响他们对自己母语的习得。如果过早地学习第二语言,不仅会影响到母语的发展,也不利于第二语言规则的形成。对于何时是外语学习的最佳年龄?心理语言学家和教育家们都做过深入细致的研究。很多人提出儿童应从小学外语,古罗马时代的雄辩家 Quintilian 就是这样主张的。中世纪教会设立的寺院学校在儿童七岁至十岁时开始教授拉丁文。文艺复兴时候的人文主义者 Erasmus 认为五岁是开始学外语的最佳年龄。从“内在论”的观点看来,的确在五岁之前,儿童的母语已基本发展成熟,这时开始习得第二语言就不会对母语的掌握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可以说第二外语习得可以从这一时期开始,而不宜在儿童五岁之前过早地学习外语。

很多语言学家诸如 Erasmus, Montaigne or Locke 等赞成儿童应尽早开始习得第二外语,但事实并非如此,他们的理论都是基于这样一个假设,即儿童比青少年和成人更易较快较好的掌握第二外语。心理语言学家 E. L. Thorndike 做了大量的实验和测试证明,虽然儿童与成人相比,在第二语言语音获得方面比较有优势,但他们发现儿童与成人相比,对第二语言的其他方面的掌握就显得非常缓慢。语言学家 Lenneberg 曾提出这样的假设:年纪越大,学习语言就应该越困难,他也主张儿童从小学习第二语言。为了检验他这一假设,语言学家查尼西(Genesee)、斯诺(Snow)等对年纪较大与年纪较小的第二语言学习者进行水平测试,结果发现年纪大的学习者通常较年纪小的学习者成绩高,他们还发现即使年纪小的学习者学

习第二语言的时间较年纪大的长些,但不一定比年纪大的成绩突出。语言学家 H. H. Stem 在总结第二语言习得与最佳年龄之间的关系时,曾提出以下一些观点:(1)第二语言学习不受年龄阶段的限制,在儿童期和成人期没有一个最佳的第二语言习得期。(2)在某些方面所有年龄阶段以同样的方式面对着第二语言习得,因此成人和儿童很有可能在第二语言习得上有共同的学习方法,并且在整个第二语言习得中会经历相似的阶段,这些阶段可能与母语习得的过程有许多共同之处。(3)在第二语言习得中的某些方面,如语音、语汇、句法等存在着年龄阶段的差异,例如对语音学习,普遍认为儿童更容易比成年人学会学好。(4)儿童习得第二语言与年龄较大的第二语言学习者相比,其方法主要是凭直觉在实际的社交和交流环境下进行,而后者学习第二语言主要是通过认知和教学的方法来学习。(5)每一年龄阶段的人习得第二语言都有其优缺点。(6)语言学家通过观察、实验以及错误分析表明不同年龄阶段的人在学习第二语言时,会表现出不同的特征。(7)在人的教育过程中什么时候开始学习外语,取决于以下三个标准:首先,是在学校教育中某一年龄阶段的大多数学生要达到熟练掌握第二语言所必需的时间;其次,根据学校教育全部课程在某一阶段所要达到的教育水平来确定第二语言习得的时间;最后,第二语言学习计划的成功还取决于人力和财力的投入。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年龄问题仅是影响一个人学习外语的一个因素,外语学习实际上没有什么最佳时期,每一个年龄阶段的人学习外语都有自己的优势。同时学习外语还受到诸如社会因素、教育环境、个人情感、认知和生理等方面个人差异的影响。许多人主张外语要从小学起,或外语学习越早越好的说法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都是缺乏科学依据的。因此,笔者认为过早的习得第二语言并不可取。如果要想早一点让儿童习得第二语言,根据“内在论”的观点,儿童也只能最好在五岁时开始学习外语,但这不一定是最佳时间。

参考文献:

- [1] BLOOMFIELD L. Language[M]. New York: Henry Holt Press, 1933.
- [2] CHOMSKY N. language and mind[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68.
- [3] H H STEM.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Language Teaching[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4] MALMKJAR KIRSTEN. The Linguistic Encyclopaedia[M]. London: Routledge New Fetter Press, 1991.
- [5] 桂诗音. 应用语言学[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 [6] 桂诗音. 心理语言学[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 [7] R R L 哈特曼, F C 斯托克. 语言与语言学词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5.
- [8] 靳洪刚. 语言获得理论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 [9] 杨连瑞. 外语教学最佳年龄[J]. 外国中小学教育, 2002, (1): 96-98.